

泸溪县合水镇合水社区“12·2”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2日21时26分，位于湘西自治州泸溪县合水镇合水社区的李胜X私人住宅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火灾发生后，湘西州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尽快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依法追究责任人。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了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符高为组长、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李开桥为第一副组长，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住建局、州民政局、州总工会、泸溪县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州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和管理组。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等规定，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询问、视频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应急处置情况，查清了火灾发生和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和间接原因，厘清了泸溪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防范设施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起火建筑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位于泸溪县合水镇合水社区，户主李胜X（男，身份证号：4331221949120XXXX）。该建筑建于2016年，建筑主体为地上3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08平方米。整个建筑坐南朝北，东、西侧均为民房，南侧为空地，北侧毗邻巷道（宽约2米），一、二层为砖混结构，第三层为简易彩钢板房。第一层为李胜X住宅堂屋，第二、三层为卧室。

(二) 建筑内人员及房间使用情况

1、一层：一层为堂屋，主要为李胜X及孙子李智X、孙女李X日常生活区，摆放有置物架、废旧家电、柴油机、电脑、电冰箱、电视和饮水机物品。

2、二层：二层为2间卧室1间厕所，北侧主卧为李胜X卧室，室内有床铺、桌子和椅子；南侧次卧为李智X卧室，室内有床铺、缝纫机和柜子。

3、三层：三层共3间房，西北侧为李X卧室，东北侧及西南侧房间为杂物间，堆放衣物和废旧电器等物品。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2日19时40分50秒，视频监控显示李胜X、李X和李智X步行经住宅东侧小巷一起回到家中。21时26分许，周围群众发现李胜X住宅起火，遂报警并组织扑救。22时01分许，火势被扑灭。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信息报送及响应情况

群众报警及社区、派出所、乡镇、县消防救援大队信息报告响应情况。

群众报警：12月2日21时31分，合水社区群众给合水镇镇长向标打电话报警，告知合水社区李胜X住宅发生火灾。

合水社区：12月2日21时30分，合水社区居委委员覃建友给社区党支部书记兼主任彭玉梅打电话，告知合水社区李胜X住宅发生火灾；随后彭玉梅将火灾信息电话通知社区五大主干。

合水派出所：12月2日21时30分，派出所辅警张涛接到群众报警电话，告知合水社区李胜X住宅发生火灾；21时34分，辅警张涛向所长唐峰电话报告火灾情况。

合水镇：12月2日21时31分，合水镇镇长向标接到群众电话报警；21时32分，镇长向标电话通知当日镇带班领导副镇长谭杰；21时40分，镇长向标向镇党委书记康华报告火灾情况；22时10分，镇党委书记康华向县委办、县政府办报告火灾情况。

泸溪县消防救援大队：12月2日21时28分，大队“119”值班室接到群众报警，随即向州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报告出动情况。

2、应急处置过程

合水社区组织灭火救援及群众自救情况。12月2日21时30分，社区党支部书记兼主任彭玉梅带领社区五大主干分头赶赴火灾现场开展救援，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开展火灾扑救，营救被困人员，核查人员伤亡情况。

合水派出所灭火救援情况。12月2日21时30分，派出所辅警张涛通知杨水忠、张显海、杨建华、杨秀泽、梅印华、杨桂兵等6人携带灭火器分头前往火灾现场。21时32分，张涛到达火灾现场协助灭火。21时38分，辅警杨水忠、张显海、杨建华、杨秀泽到达火灾现场协助灭火，辅警梅印华维护现场秩序、疏散围观群众。22时07分，辅警杨桂兵、张显海协助开展火灾现场保护工作。

合水镇党委、政府应急处置情况。12月2日21时33分，合水镇当日带班领导副镇长谭杰接到镇长向标电话通知后，带领值班干部李建平、杨杰携带灭火器徒步前往火灾现场，镇专（兼）职消防员杨桂兵驾驶消防车赶赴火灾现场开展救援。21时40分，镇长向标向镇党委书记康华报告火灾情况，并组织镇党政班子成员、值班干部开展灭火救援，镇党委书记康华要求参与现场救援的镇党政班子成员、值班干部、社区干部、专（兼）职消防员、辅警要不惜一切代价开展灭火救援，同时通知合水卫生院派遣医护人员开展医疗救护。21时48分，合水镇专（兼）职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并开展灭火救援。21时50分，合水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火灾现场并开展医疗救护准备工作。21时58分，火势被扑灭，现场救援人员开展人员搜救。22时10分，镇党委书记康华联系县人民医院和浦市镇医院，请求调派救护车赶赴现场救援并安排现场救援人员维持现场秩序、收集相关情况资料。22时20分，3名伤员陆续被救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开展医疗救治，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2人死亡、1人重伤。22时25分，镇党委书记康华到达火灾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23时05分，2台救护车陆续到达火灾现场，立即将伤员送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12月3日6时35分，受伤人员经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泸溪县消防救援大队灭火救援情况。12月2日21时28分，泸溪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2台消防车、1台通讯指挥车、16名指战员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救援，泸溪县国道路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何迪带队，大队值班领导大队长许占坤随警出动。21时29分，县消防救援大队拨打合水镇政府值班室电话调派合水镇专（兼）职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22时05分，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力量接到合水镇专（兼）职消防队电话反馈，确认现场火势已熄灭，大队救援力量中途返回。

3、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调查评估，调查组认为：此次灭火救援行动领导重视、快速响应、靠前指挥、安全施救，社区干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参与火灾扑救，合水镇镇党委、镇政府迅速调集社区干部、政府值班干部、派出所民警（辅警）、专（兼）职消防队、医疗救护等救援人员赶往现场处置，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力量出动迅速、调派合理。针对火灾现场人员伤亡及被困情况，及时组织开展火灾扑

救、搜索救人、转送救治和维稳善后，全力营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现场救援、医疗救治、事故调查、舆情管控、综合信息、善后处置、社会稳控、后勤保障等工作有条不紊、分工明确，确保此次火灾扑救及时、有序。但也暴露出该镇专（兼）职消防队灭火救援能力不强、日常管理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职责不清晰、基层群众自救能力不够、应急响应工作不充分和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等问题。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湘西州人民政府要求泸溪县全力做好善后工作，指导泸溪县成立善后处理工作专班，全面开展灭火、搜救、受困人员身份确认、医疗救治、舆情引导、善后及家属安抚等工作。同时，成立受难者家属心理疏导小组，对受难者家属“一对一”心理疏导。目前，善后工作得到稳妥处置，社会大局稳定。

三、火灾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1、李胜X，男，73岁，身份证号码：43312219491204XXXX，户籍地：湖南省泸溪县合水镇合水社区一组，泸溪县政府已妥处安葬。

2、李X，女，9岁，身份证号码：43312220130616XXXX，户籍地址同上，系李胜X孙女，泸溪县政府已妥处安葬。

3、李智X，男，8岁，身份证号码：43312220140827XXXX，户籍地址同上，系李胜X孙子，泸溪县政府已妥处安葬。

（二）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火灾过火面积约108平方米，烧毁房屋装修、家具、家电等物品。经统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62000元。其中，火灾直接财产损失153000元，火灾善后处理费用5000元，人身伤亡支出费用3000，火灾现场处置费用1000元。

四、火灾事故原因调查认定情况

（一）起火时间认定情况

泸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值班室于2022年12月2日21时26分接到报警；根据李胜X住宅东侧巷子居民室外视频监控显示，2022年12月2日19时40分50秒，李胜X、李X和李智X一起回到家中；2022年12月2日21时26分46秒，监控显示有人呼叫“着火了、快来救火”，李胜X东侧毗邻的邻居（打牌人员）及儿童（一直在小巷中玩）发现火灾。结合火灾发展规律，综合认定起火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1时00分许。

（二）起火部位认定情况

经现场勘查，李胜X住宅第三层部分过火，主要为上部烟熏痕迹为主，室内物品大多为受热熔化痕迹。第二层过火呈现从南侧卫生间至李智X卧室再至李胜X卧室逐步递减态势，卫生间过火最严重，木门完全烧毁，李智X卧室过火次之，李胜X卧室主要为烟熏痕迹，符合火势从楼梯间向上蔓延的痕迹。经调查询问相关目击者，第一时间看到李胜X住宅起火时是一层堂屋中间东侧置物架位置火势最大。经现场勘查，第一层堂屋西侧楼梯旁边的置物架烧后铁架软化倒向东侧火坑方向，第一层堂屋整个东侧3个置物架以中部置物架烧毁最为严重，中部置物架角铁向下软化坍塌，三个置物架中南侧和北侧的置物架底部木质胶合板未烧毁，而堂屋东侧中间置物架底部靠近火坑处的木质胶合板已完全烧毁。

通过对报警人、目击者和参与灭火救援人员调查询问得知，火灾发生区域为李胜X住宅的第一层堂屋。

因此，综合认定起火部位为李胜X住宅一层堂屋。

（三）起火点认定情况

经现场勘查，第一层堂屋主要为李胜X及孙子李智X、孙女李X日常生活区，摆放有置物架、废旧家电、柴油机、电脑、电冰箱、电视和饮水机等物品。第一层过火严重，屋顶及墙面抹灰层脱落严重，室内角铁置物架受热严重软化倒塌，室内电器、家具等物品燃烧碳化严重。第一层南侧墙面1.6米高处有一嵌入墙壁的神龛，下方有1个饮水机火烧残留物。第一层西侧为楼梯，宽约80厘米，通往第二层，楼梯不锈钢扶手靠近一层下半段呈过火后弯曲状，弯曲方向向东侧。贴近楼梯扶手处有一个共有4层的角铁置物架，置物架被火烧严重弯曲倒向东侧；楼梯下方有1个冰柜烧毁严重，冰柜北侧地面30厘米处有2个10升铁皮油桶，1个已经过火膨胀裂开，1个过火膨胀。第一层中间距离卷闸门位置1米有1具打米泡机器（柴油机）残留物。第一层整体墙面受热脱落呈现以东侧第2段置物架墙面为中心最严重，向四周辐射递减的痕迹趋势。

第一层进门东侧入口处残留有一具柜台残留物，向内依次有四段角钢焊制的铁质置物架烧毁残留物。第一、二段置物架共有3层，第一段货架下方有一个液晶电视屏残留物，有一个铁皮盒内装套筒扳手零件，一个发电机残留物，置物架底部有一块胶合木板残留，第一段置物架上有一插线板燃烧残留物，未插有电器。第二段置物架下部过火变形严重，底部无胶合木板残留，且置物架第2层角铁架呈明显“V”字形塌陷弯曲痕迹，该处置物架底部西侧胶合板完全烧毁，且呈现向南北两侧辐射蔓延痕迹。第一层堂屋东侧靠北处有一段电线沿东侧墙面一直延续到第一层南侧饮水机处，整个电线金属芯完整连续。第一层未发现其他电气线路残留。

第一层堂屋东侧第二段置物架下部残留物中有锂电池残留，为受热膨胀状态，内部未发生热失控，未发现其他自燃性物质残留。

第一层堂屋东侧第三、四段置物架共有4层，第4层上有数个微波炉火烧残留物，底部有电饭煲、功放机等电器火烧残留物。第三、四段置物架由北向南火烧变形呈现逐步减轻痕迹。

起火部位第一层东侧第二段置物架底部距离地面火坑仅28厘米，置物架呈现明显“V”字形软化坍塌痕迹，且置物架底部贴近地面的木质胶合板呈现以火坑为中心向四周烧毁的痕迹，整体为低位燃烧痕迹。

通过对该起火灾的最早目击人员和最早参与灭火救援人员的调查询问得知，发现火灾时，第一层堂屋东墙置物架南北向中部区域火势较大，靠西侧楼梯处置物架只有南北向中部区域上部燃烧。

因此，综合认定起火点为李胜X住宅一层堂屋东侧火坑处。

（四）起火原因认定情况

1、可排除放火。经询问相关人员及查看周边视频监控，起火前未发现可疑人员出入起火住宅，起火住户与他人无矛盾纠纷；经现场勘验，未发现门窗有人为破坏、攀爬痕迹，未发现有可疑的外来引火物和放火工具残留。

2、可排除雷击起火。通过调取泸溪县气象局关于起火当天气象证明和走访询问，当天未发生雷击现象。

3、排除电气故障引起火灾。经调查，2022年12月2日李胜X住户家中用电情况正常，2022年12月2日8时至11时和18时至22时之间有使用用电设备。从李胜X家中A相电流曲线图中，电表记录间隔为每小时记录一次，发现李胜X家中断电时间在21时至22时之间，且18时至22时之间无较大电流、电量变化。从李胜X家中宽带上网记录发现，李胜X家中最后上网记录为2022年12月1日02时08分09秒开始，上网时长2604分钟（43小时24分），即2022年12月2日21时36分断网，断网后再无上网记录。经现场勘查，第一层堂屋东侧置物架的插线板未发现接有电器或插线板故障痕迹，第一层堂屋东墙处残留的电线较为完整连续，未发现故障痕迹。第一层堂屋未发现其他电气线路残留，且起火点附近电脑、电视等用电器具未发现故障电气线路元器件残留。因此排除电气故障引发火灾。

4、排除电烤火炉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现场勘查李胜X住宅未发现电烤炉残留物，经询问知情人，李胜X家中主要是在第一层堂屋火坑处燃烧木炭等进行明火烤火取暖，不使用电烤火炉。

5、排除汽油等助燃剂引发火灾。通过对一层堂屋地面勘查，未发现可燃液体燃烧流淌痕迹，未提取到疑似助燃剂残留。

6、排除液化气泄露燃烧引发火灾。经现场勘查，第一层堂屋南侧有一出口通向屋后室外，灶具、液化气均在屋后室外，液化气钢瓶瓶体保持完好，气灶周边未发现过火痕迹。

7、排除煤炉引发火灾。经现场勘查，李胜X住宅中一层堂屋西侧楼梯下方有一小型煤炉，煤炉上放置水壶，煤炉外观完好，水壶无变形且位置未发生移动，该煤炉位置与起火点位置相距甚远。

8、排除自燃性物质引发火灾。经询问知情人及现场勘验，李胜X住宅中未发现自燃性物质。

经现场勘查和询问调查，排除了其他引发火灾的可能，起火部位引火源仅有火坑中的火源，且火坑周围堆放有可燃物，根据《火灾原因认定规则》（XF1301-2016），通过排除认定法，认定起火原因为李胜X住宅一层堂屋东侧火坑内余火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视频分析，综合认定泸溪县合水镇李胜X住宅“12·2”较大火灾事故直接原因为：李胜X住宅一层堂屋东侧火坑内余火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二）间接原因

1、房屋结构不合理导致火灾迅速蔓延和人员伤亡。一是防火分隔不到位。该住宅内楼梯间未与居住活动区域进行防火分隔，且第一层安全出口必须经过第一层房间；第二层房间门洞（无门）直接开向楼梯间，未进行防火分隔；第三层为简易彩钢板搭建，耐火等级低且直接开向楼梯间，未进行防火分隔。火灾发生后高温烟气直接蔓延至楼梯间，在楼梯间形成烟囱效应，蔓延至第二、三层房间内，被困人员无法通过楼梯间进行逃生。二是高温烟气聚集。楼梯间自然排烟窗口不足，屋顶露天平台采用简易彩钢板搭建为第三层，且完全封闭，高温烟气无法排除、聚集。三是火灾荷载大，燃烧产生大量有毒浓烟。该建筑一层堂屋内放置有许多户主收集的废旧电视机、电风扇、电磁炉等废旧电器，这类废旧物品多为塑料制品，燃烧迅速、热值高，且燃烧后产生大量浓烟和一氧化碳等高温有毒烟气，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2、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导致自救自救能力差。最先发现火灾的群众多为老人和小孩，缺乏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对于火灾的发展、蔓延未采取有效措施。李胜X住宅内未配备灭火器、独立式感烟报警器、逃生面罩等基本消防器材；住宅内被困人员为留守老人和儿童，缺乏自救逃生常识，自救互救能力差，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逃生自救。

3、乡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导致火灾扑救能力不足。泸溪县合水镇政府消防队为兼职消防队，未建立专职消防队，队员为合水镇政府干部和公安派出所民警组成，身兼多职，值班制度落实不规范，日常车辆器材维护不到位，日常训练和灭火救援演练开展不经常，导致火灾扑救能力不能满足实际灭火救援需要。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泸溪县合水镇合水社区李胜X住宅“12·2”火灾事故是一起较大火灾事故。

六、泸溪县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泸溪县合水镇合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对辖区内居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问题不制止、不上报，对消防安全相关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力，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不彻底，致使李胜X房屋安全隐患一直未排除。

（二）泸溪县合水镇党委、政府

贯彻落实国家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到位，属地监管不力，对辖区内“打非治违”工作落实不到位，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排查处置不到位，消防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相关职能站所监管不力，专（兼）职消防队伍日常管理不规范、车辆器材维护不到位，日常训练不落实。对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指导不到位，对消防安全知识宣传不到位。

（三）泸溪县合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对辖区内居民建筑打非治违工作履职不到位。其虽然开展了相关领域的行政执法，但对李胜X房屋消防安全、违法占地、违规建房等问题日常巡查管控和打击不到位，执法不严。

（四）泸溪县公安局合水派出所

未认真履行消防相关职责，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定不到位，消防安全日常监管指导不力，未发现合水社区居委会消防工作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五）泸溪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指导合水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应急响应能力方面不到位。

（六）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相关文件，其作为“两违”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未有效指导督促泸溪县合水镇落实其监管职责，致使李胜X房屋安全隐患长期存在。调查期间，不配合调查组工作。

（七）泸溪县人民政府

对合水镇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工作、“两违”工作、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属地责任督促指导不到位，对打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和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不力。

七、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覃建友，男，群众，合水镇合水社区居委会委员、网格员，对李胜X违建问题不管不问、不上报，履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防火安全检查、宣传教育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记过处分。

2、彭玉梅，女，中共党员，合水镇合水社区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作为社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不到位，没有落实本社区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向锐，男，中共党员，合水镇人民政府驻社区干部，对社区消防工作日常监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对拆违控违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4、陈全浩，男，中共党员，合水镇人民政府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合水镇自然资源所所长，不正确履行职责，从未主动开展“两违”整治相关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唐峰，男，中共党员，泸溪县公安局合水镇派出所所长，对社区消防工作指导不力，督促指导辖区居委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到位，在辖区开展消防宣传工作不实不细，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邓琦熠，男，中共党员，合水镇人民政府干部，合水镇专（兼）职消防队队长，对专（兼）职消防队管理、车辆器材维护不到位，日常训练不落实，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2023年7月犯危险驾驶罪）。

7、李建平，男，中共党员，时任合水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拆违控违监管执法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谈话提醒。

8、田熙波，男，中共党员，时任合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对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拆违控违监管、整治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谈话提醒。

9、龚家彪，男，中共党员，合水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分管“两违”工作。对辖区内“两违”工作抓的不深不细，排查治理不彻底，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0、姜叶青，男，中共党员，合水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分管消防工作。对全镇消防安全工作监管不力，对消防车辆及装备管理不力，在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中没有做深做实，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1、向标，男，中共党员，合水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消防安全责任欠落实，督促分管领导和相关中心（办）履行消防安全属地监管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12、康华，男，中共党员，合水镇党委书记，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不力，消防安全责任欠落实，督促分管领导和相关中心（办）履行消防安全属地监管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八、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合水镇党委、政府和泸溪县自然资源局、泸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向泸溪县委、泸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责成泸溪县人民政府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责成泸溪县人民政府对李胜X房屋违法搭建部分依法处置，并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火灾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评估鉴定。

九、防范设施和整改建议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督导，精准问责。

（二）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各自管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明确牵头管理部门，消除行业管理“盲区”。各牵头管理部门要督促行业内单位依法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意识，配置消防器材。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社区要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督促各单位切实提升抵御火灾风险能力。

（三）整治消防安全隐患，消除消防安全顽疾。

各地要深刻汲取此次火灾的教训，高度重视此次火灾暴露出的问题，定期召开消防安全专题会议，进行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切实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辖区、行业风险“情况清、底数明”。县乡（镇）各级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临街商铺、个体工商户等“九小”场所和新业态的摸排和风险辨识，建立风险管控台账。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行动，集中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打击一批突出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责任人。要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力量，在全社会形成全面清查安全生产隐患的氛围。

（四）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应急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湘西自治州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和村寨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州政办函【2020】32号）要求，乡镇成立专（兼）职消防应急队伍，村成立志愿消防队伍，按要求配齐配强人员、车辆、器材装备，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管理规定，在人员、制度、执勤、经费等方面予以综合保障，确保管理规范，运行正规。大力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联勤联训、共训共练机制，实施线上定期拉动，线下定期培训及联合演练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基层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队伍随时能拉得出、打得赢。

（五）创新消防宣传方式，提升火灾防范自救能力。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突出宣传教育先导作用，充实乡镇、村（社区）等基层消防安全宣传队伍，深入开展“五进”活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对常识性、提示性消防知识和火灾自救逃生技能的普及，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加大对公众消防安全知识的教育力度，广泛宣传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集中曝光典型事故案例，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突出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各行业系统要采取约谈和集中警示教育等手段，对所属行业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提示警示，督促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

附件：泸溪县合水镇合水社区“12·2”火灾事故现场勘查图
湘西自治州泸溪县合水镇“12·2”

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31日

